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市建质字〔2023〕82号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局属相关科室，中心：

现将《晋城市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遵照执行。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2日

（主动公开）

晋城市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根据省住建厅安委会《全省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晋建质字〔2023〕9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全市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 56 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扎实组织开展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压紧压实企业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实现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推动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根据省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要求，

现成立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经营性自建房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张鹏飞担任，副组长由副秘书长刘慧波、住建局局长马阳光担任，成员由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也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领域专项行动。

三、重点整治工作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

1. 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1）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会议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自查自改。

（2）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3）开展警示教育，及时吸取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特别是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

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4) 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 1 次检查，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5) 根据行业特点，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2. 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 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2) 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建筑企业安全总监配备管理规定，配齐配好安全总监，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3) 严格落实房建市政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确保人员配置齐全；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狠抓关键岗位人员责任

(1) 建筑施工安全方面。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管理制度，认

真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确保执行到位。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规定，严禁带病作业、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作业。强化履职尽责，建筑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少数”要强化安全意识，扎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2)城镇燃气运营安全方面。城镇燃气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等各项制度，确保安全责任真正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

(3)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面。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应当按照房屋使用性质和用途合理使用、尽责管理房屋，并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应当协助、配合政府组织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检测鉴定、应急处置、隐患处置等活动。

4. 加强对分包单位监督管理

(1)总包企业要对项目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依法合规及时纠正。

(2)总包企业要将项目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各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1. 扎实做好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

各住建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采取多种方式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

（1）各住建部门要围绕整治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执法力度。一是对企业自查以及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并明确跟踪督办的具体责任人；二是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是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严肃处理。

（2）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要依法依规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上限处罚，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4）要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

合惩戒一批、停工整顿一批，并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3.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应处罚未处罚以及跟踪整改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5.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

（1）“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重点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各住建部门要组织开展“6·16”安全生产咨询日、应急演练、事故警示教育、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

（2）各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广泛接受职工和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对核查属实的按规定予以奖励。

6.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

（1）各住建部门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

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

(2) 市住建局将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 2023 年度住建系统年度目标任务验收的重点内容，加强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对存在安全检查图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一律不评为“优秀”等次。

(三) 突出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1. 强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排查

全力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按照本行动方案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委办关于开展全省市政工程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和《市政工程隧道施工安全现场检查要点》，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地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建质〔2023〕85 号)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电焊作业等动火作业管理，强化临时用电、临时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使用等环节消防安全管控，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2. 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风险治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

知》，结合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大检查暨燃气经营许可动态考核工作要求，对全市城镇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设施管理维护、企业人员持证、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照三清单制度，明确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隐患，要一对一帮扶，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消除。

3. 进一步推进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排查整治全覆盖要求，各县（市、区）要组织一次全面复核，重点排查改扩建、三层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和新增经营性自建房，对房屋基本情况要进一步核实精准，针对房屋选址、主体结构、经营使用等情况进行再排查、再整治，确保隐患排查彻底、整治及时到位。

四、工作安排

本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结束。

（一）强化动员部署（2023年5月18日前）

各住建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和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

（二）企业自查自纠和部门帮扶（2023年7月底前）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建筑施工、城镇燃气

企业及房建市政在建项目围绕重点任务，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要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帮扶指导。要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不断培育全行业安全意识。要及时开展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促进监管人员履职能力和监管水平提升。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8月-10月）

各住建部门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要对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完成一轮全覆盖检查；对城镇燃气企业完成一轮全覆盖监督检查。要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认真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巩固提高（2023年11月-12月）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机制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在处理重大事故隐患上**，实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督导巡查、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上**，对重大事故隐患移交市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整改治理。**在加强社会监督上**，对重大事故隐患

清单、隐患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整改治理结果在各住建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开。在考核问效上，将专项排查整治总体情况、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评价考核。在责任追溯上，对重大事故隐患该发现而未发现、该盯住整改而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企业负责人、监管部门负责人。

（一）发现隐患。各住建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领域企业自报、群众举报、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于每月 28 日前上报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逐项编号、建立台账，形成每月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对于群众向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的问题隐患，将移交相关住建部门进行甄别，属于重大隐患的及时进行反馈，纳入清单管理，属于一般问题隐患的，由各住建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二）移交办理。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线索，按照涉及的归属地，及时向各住建部门交办。在收到交办清单后，自交办之日起，每星期四前以正式文件向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整改治理情况，需办结销号的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确认。

（三）信息公开。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住建局网站对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和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隐患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整改治理结果每月公开一次。

（四）督导巡查。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形成

联合督查组对各住建部门和重点企业开展督导巡查。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事故隐患发现偏少以及整改率偏低的市县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重点督查。

（五）考核通报。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住建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在一定范围公布考评结果；专项行动结束后，对各住建部门进行综合考评，并将结果作为全市住建系统年度目标任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六、有关要求

各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充实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住建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五不为过”“五个必须”的要求落到实处，全力防范化解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住建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工作落实落地；要认真履行自身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推动工作开展，召开党组会、专题会等进行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压实监管责任，确保专项

行动取得实效。

（三）抓好统筹协调。各住建部门要认真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住建部门从5月份开始，每月27日前，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及印证资料（建筑工地施工安全、城镇燃气运营安全应分别报送）。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于5月18日前，将制定的实施细则、工作联络人报送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

联系人及电话：

建筑工地施工安全	白 露	0356-2229260
城镇燃气运营安全	张亚田	0356-2229232
自建房安全整治	刘青青	0356-2229245

- 附件：1.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联络人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3.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及市政工程隧道施工安全现场检查要点
4. 经营性自建房现场核查要点
5. 燃气领域安全隐患检查要点

附件 1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联络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附件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7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8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9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10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家）	(停产) (关闭)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市县及部门（次）	

注：1.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 5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28 日前上报截至本月末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3. 各市住建部门需分别汇总统计上报辖区内建筑工地施工安全、城镇燃气运营安全所有情况。

附件 3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

(2022 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

施工活动；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四)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五)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六)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

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市政工程隧道施工安全现场检查要点

一、矿山隧道施工检查重点

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及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施工前条件核查执行情况；爆破施工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核实施情况；爆破器材存储、运输和处置是否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爆破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超前支护、初期支护、二衬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机械通风、有害气体检测、照明、排水、通信等安全设施有效运行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施工监测按照设计要求及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二、盾构法隧道施工检查重点

盾构机吊装、始发、掘进、接收及盾构开仓施工专项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及施工前条件核查执行情况；盾构机安装、拆卸时安全措施及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盾构掘进过程中，对掘进参数、注浆量、出土量等数据的记录及盾构机姿态调整；盾构机台车运输过程中材料固定、行驶速度、制动措施是否满足安全要求；管片拼装设备保养情况；联络通道等附属结构按照设计要求对土体加固情况；盾构接收后洞门负环拆除前对洞门周围土体进行填充加固情况；施工监测按照按设计要求及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三、暗挖法隧道施工检查重点

严格落实暗挖隧道施工“管超前、严注浆、短开挖、强支护、早封闭，勤测量”十八字方针情况；方案编制审批、专家

论证及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施工前条件核查执行情况；暗挖隧道掌子面应采取超前地质预报及超前探孔措施，探明前方地质情况；超前支护、初期支护、二衬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核心土留置及导洞开挖错距按照专项方案落实情况；隧道“台阶法”开挖循环进尺严格按照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的安全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机械通风、有害气体检测、照明、排水、通信等安全设施有效运行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施工监测按照设计要求及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附件 4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现场核实要点

核实地：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核实内容	具体内容	选项栏（填写栏）	备注
基本信息	排查编号		
	产权人（使用人）姓名		
摸底排查	经营用途填报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积填报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层数填报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构类型填报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扩建信息填报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隐患初判	专家判断房屋是否存在变形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家判断变形损伤的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 <input type="checkbox"/> 梁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排查人员对房屋变形损伤的判断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家初判安全隐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排查人员的初判结果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是否立即停用，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继续使用，是否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并依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判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是否限制用途，停止人员聚集的生产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并依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安全鉴定	如已鉴定，是否符合常规的鉴定过程和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已鉴定，鉴定结果是否真实可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治信息	是否已填报整治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报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报的工程措施是否实现消除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实结论	A 摸底排查、隐患初判准确，整治措施到位，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B 隐患初判准确，整治措施到位，摸底排查信息有误，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C 摸底排查错误较多，隐患初判错误，已采取整治措施，但落实效果差。 D 排查有遗漏，摸底排查、隐患判断错误，未采取整治措施。		

现场核实人员：_____（签字）

属地工作人员：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燃气领域安全隐患检查要点

1. 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条件符合情况。包括：燃气经营企业硬件设施及周边环境是否符合法规及设计规范要求，燃气经营许可证批后核查、人员证照、人员在岗及变动情况等。

2. 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3. 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

4. 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管网等的检验检测等。

5. 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设备的配备管理等。

6.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

7. 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

急演练和处置等。

8. 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与单位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等。

9. 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等。

10. 依法依规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及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